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 號

主文：

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，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：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，除黨費、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，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，應還給人民。已處分者，應償還價額。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。

戶籍地址：

省 (市)	縣 (市)	鄉(鎮 市區)	出生年月日：	年	月	日										
村 (里)	鄰	路 (街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
段	巷	弄	號	樓之	查對結果：											

提案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- 說明：一、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自1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提案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；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；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；提案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提案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提案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